彰化縣政府受理墳墓原地修繕申請表											
鄉鎮別	申請修繕 墳墓埋葬 者 姓 名	埋 葬 日 期					工 日	期墳	墓面	積備	註
			段 小段	地 號			年 月	日 (平	方公尺	坪()	
申請人	姓 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簽章)  身·	分證統號	虎:				
施 作	聯絡電話: 姓 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簽章) 身	分證統號	虎:				
人 中 備註:	聯絡電話:	國			年			月			日
一、受3 二、檢1 (一)申 (二)原 (三)申 (三)申	附文件: 請書。 墳墓照片(墓 請人身分證)	.碑乙張 E、反面	管理條例施行 、墳墓全景乙張 影本。			三、私, (一 (二 (三	人墳墓修: )應就墳。)採用原。)進行部	繕規定: 墓原有之 用或相近 分之修護	_形式修 之材米	多繕。	之墳墓。
(五)墳 (六)土 (七)土 自名		簡圖。 及地籍圖 文件(如)	謄本(三個月內 步及偽造或私權 文件。		由申請人	(五 (六	()不得增; ()不得重; ()修繕施; ()不得違;	新撿(洗) 工僅得於	骨再葬 )原墳墓	。 隻範圍內	<b>列施工。</b>
(九)其化四、注; (一)經1 後 一]	他證明文件 意事項: 同意修繕之 ,應存放於, 項規定者,	。 私人墳墓 骨灰(骸) 余處新臺	,如有撿骨再 存放設施或火化 幣三萬元以上 、縣(市)主管根	上處理 十萬元	。」規定, 以下罰鍰外	依同條, 並限	例第五十 期改善,	六條第一 屆期仍え	-項「i k改善>	韋反第二 者,得扌	二十二條第 安日連續處
者(二)葬司設縣 原類	或同說條置期處舊主修之第九歲人。 養意施例、改罰養之。 養養設五充或。發收之置上,補 , , , , , , , , , , , , , , , , , ,	之私、五曾辨:有。人擴條建手。第」墳充「、續前一、續前一		家備足違減施俘其 人	式納別文件 中華 一	」 最真是 是 實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連 臺 設 營 要 整 墨 運	将市十啟三、三歲人(「規販工、」與縣條、萬大隻	寶華管 村 京 美 皇 上 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 是	理關極感到 医变感 医腹腹核 人名英格格 化二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第一條 生····································	第」亥女鍰者一項定之位並,「,內,得處者
查意二	、申請公 特 制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亍前於非 置之私人 長件是否		く國七 仏人墳	十二年十一 [墓或依原墳	月十一貫墓設置	日墳墓設管理條例	置管理例  第十四		 是	<ul><li>□否</li></ul>
承辨人		科長		專員			副處長		處長		